

##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《关于收到〈民事裁定书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18-109），相关案件的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19）京03执780号《执行通知书》及（2019）京03执780号《报告财产令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中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资管”）

被执行人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执行

#### 二、《执行通知书》及《报告财产令》内容：

##### （2019）京03执780号《执行通知书》内容如下：

中泰资管与华业资本仲裁执行一案，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京03民初77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中泰资管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于2019年6月14日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法院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申请执行费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。逾期不履行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##### （2019）京03执780号《报告财产令》内容如下：

中泰资管与华业资本民事执行一案，华业资本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五条、第七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之

规定，责令华业资本在收到此令后五日内，如实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京 03 执 780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（2019）京 03 执 780 号《报告财产令》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 事 会**

**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**